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锦华、陈伟奇、王建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吴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吴锦华、陈伟奇、王建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标先生、吕水列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满 6 年不再连任。

吴锦华：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硕士，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未持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10月至2025年12月，曾在广东湛江徐闻龙塘糖厂、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科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风与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门海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伟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鑫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粤侨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江门市证券业及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禾与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业，男，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博士学位，财务管理专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郑州商学院管理学系专任教师；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南开大学攻读博士；2018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建业、吴锦华、陈伟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会次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数
王建业	2	2	0	0	否	1
吴锦华	6	6	0	0	否	2
陈伟奇	2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

2026 年 4 月 24 日